

股票简称：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663.SZ

公告编号：2017-097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7 普邦债

债券代码：112603

发行总额：8.20 亿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或“普邦股份”）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72,490.0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5.58%，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2.2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2014 年-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23,416.61 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次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材料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PUBA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普邦股份
- 5、股票代码：002663
- 6、注册资本：1,795,890,452 元
- 7、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 8、公司设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 10、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 11、董事会秘书：马力达
- 12、证券事务代表：刘昕霞
- 13、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
- 14、邮政编码：510627
- 15、联系电话：020-87526515
- 16、联系传真：020-87526541
- 17、电子信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pblandscape.com
- 1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支付

技术的研究；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简称：17 普邦债

债券代码：112603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8.2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结束，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50%。

（二）发行对象

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7.50%。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次债券原有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起息日：2017年12月14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付息日前行使回售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4 日，第 2 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4 年付息日前行使回售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但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如

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但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普邦股份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购买博睿赛思 10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842 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7 普邦债”，证券代码为“112603”。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8,302.22	769,851.28	643,690.83	548,584.84
总负债	395,812.20	320,633.54	219,287.01	187,0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13.91	438,663.52	424,039.95	361,179.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42,913.22	271,853.08	243,263.16	316,086.27
净利润	15,170.44	10,719.49	19,914.75	39,7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8.85	10,517.91	19,941.69	39,7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4.82	-6,537.04	-40,055.93	-16,67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07.87	-21,312.41	-43,465.42	45,545.26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5.58%	41.65%	34.07%	34.09%
流动比率	1.70	2.29	3.67	4.08
速动比率	0.72	1.11	1.86	2.2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1.86	2.21	4.18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81	0.81	1.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38	0.41	0.71

注：2017年1-9月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3%	2.40%	4.70%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44%	5.22%	16.33%
基本每股收益	0.074	0.06	0.12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074	0.06	0.12	0.28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普邦股份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普邦股份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普邦股份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普邦股份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普邦股份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普邦股份、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完毕，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8.20 亿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购买博睿赛思 10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	610.00
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9,000.00
支付购买博睿赛思 10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13,3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070.00
合计	82,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5.58%增加至 51.20%，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1.77%增加至 21.58%，长期债券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将使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0 增加至 1.9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供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董事会秘书：马力达
联系人：马力达、刘昕霞
电话：020-87526515
传真：020-87526541
邮政编码：51062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武彩玉、伍明朗、陈琛桦
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伟康、邵芳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五、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吉争雄、徐如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员：杨世龙、刘亚利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19119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开户银行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900188410688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南方报业支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账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3223217982600001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账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74827103012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

三、查阅地点

（一）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

电话：020-87526515

传真：020-87526541

联系人：马力达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武彩玉、伍明朗、陈琛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